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9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3.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和到外面世界来去自由；

* A/55/150。

** 按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提交，以便尽量载入最新资料。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0年7月14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出普通照会，表示他基于上述决议交付的汇报职责，请部长告知以色列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内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

3.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